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壹、宗旨

為執行行政院109年9月4日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計畫（110年 至 113 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姊妹校線上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協助學校與英、美、澳等英語系為主之國家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二、藉由姊妹校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

三、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四、推動國內及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學校華語或英語課程，促進國內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五、辦理說明會及提供諮詢輔導，達到110學年度7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及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受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10學年度（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伍、補助申請及審查

一、補助對象（共70校）

（一）經本署核定110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之50所學校，應配合推動本計畫，並由本計畫補助所需推動經費。

（二）前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之資源及意願提出申請，預計補助20校。

二、申請及審查

（一）學校為實施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依限提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謝小姐收，電話：02-7749-3356）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處）彙整列冊及研提排序意見，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臺師大並副知本署；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向臺師大提出申請。

（三）本署及臺師大受理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共同審查；經審查通過及本署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通知各該政府轉知學校，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本署得委由臺師大辦理審查事宜。

陸、實施方式

一、應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學校得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或由教育部或駐外單位協助媒合。本署得提供MOU 或締結姊妹校之合約範本供參。

二、應盤點校內視訊及網路設備，並依同步或非同步視訊及教學之需要，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及教學環境之建置；學校系統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學習活動，協助專業視訊操作。

三、應視實際準備程度及學生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以上三種方式合稱線上教學），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教學；第1學期與國外學校應至少進行一次線上教學，第2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線上教學，並採班級對班級實施（可採抽離式成班）。

（一）線上文化交流

推動國際視訊初期，學校得以推動「線上文化交流」為第1年之實施目標；其實施方式如下：

1.採主題方式，得運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及多元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

2.學校平時得利用即時通訊平臺（如Line）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與國外學校聯繫，促進雙方交流。

（二）線上合作教學

學校與國外學校雙方教師得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共備課程，並於課程實施中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學內容採「課程單元」方式進行規劃。
2. 線上合作教學實施前，本國教師得先以中文授課，並就該課程內容結合英語文學習。
3. 課程實施中，由國外姊妹校教師進行教學，並由本國教師予以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三）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學校實施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後，應逐步發展「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雙方教師應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共備課程，並於課程實施中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學內容採「全學期」授課方式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該課程至少六分之一由國外姊妹校教師，採線上視訊教學方式授課，並由本國教師予以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3.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由雙方教師共同訂定標準。

四、學校規劃線上教學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五、各校得依校內條件或交流國家之需求等因素，與國外學校互惠進行華語文交流。

柒、補助

一、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以20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含研發教材與視訊交流所需設備費及學校衍生之行政人力之工作費或工讀費。

二、補助經費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資本門經費，以補助學校申辦本計畫第一年為限。

三、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前項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署。

玖、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一、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由本署指定學校，分區至學校輔導及訪視（包括入班觀課）。

二、學校每學期應邀請1至2位區域輔導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少一次。

三、學校每學期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四、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五、學校及其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

拾、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二、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三、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並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附件一

110學年度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學校：〇〇〇〇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承辦人員 電話	
主計人員 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110年〇〇月〇〇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參與計畫辦理之學校一覽表【表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設有雙語實驗班	□有　　□無

貳、締結姊妹校情況：

學校與**<u>英、美、澳等英語系國家</u>**高級中等學校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情況【表2】：

1.□尚無國外交流學校或締結姊妹校 □有需要協助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媒合 □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
2.□有國外交流學校，尚未締結成姊妹校 交流學校校數： 交流學校校名/國家： 交流方式： □有締結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可能 □有需要協助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之媒合
3.□已締結國外姊妹校 姊妹校數： 姊妹校國家： 姊妹校中英文名稱：

參、執行方式及教學規劃：

一、計畫執行方式【表3】:

（一）計畫參與教師及資訊人員	計畫負責教師(至少1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師或資訊人員(至少1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二、教學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表4】:

學校得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請就各實施項目之參與學生及時間安排（如班別、人數、授課學期、授課時數及週數、授課時段等）、教學內容規劃（如與國外學校教師共備、教學內容等）及預期成效等面向摘要填寫。各實施項目分開填寫，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參與學生與時間安排 （二）教學內容規劃 （三）預期成效

肆、經費申請表【表5】：

單位：仟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諮詢費	人時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2500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人時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2000元。
	內聘講座鐘點費	人時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1000元。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400元計。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節以550元計。
	國內進修費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兩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代課費	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工作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力。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工讀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健保補充保險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總額 ＊ 2.11%
	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	式				工讀生（臨時人員）用勞保及勞退金，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編列。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上限30,000元。。
	物品費	場次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物品。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80 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其他（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按實核銷。
	小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資本門						
補助項	視訊攝影機	臺				
	視訊鏡頭	個				
	麥克風	個				

目	電視螢幕	臺				
	（自填）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姊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